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朱柏青

被告 盧春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2,051元，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100,34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,082,051元+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4月1日止之利息18,148元+違約金149元=4,100,348元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式分別如附表2、3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689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1,1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

附表1：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/ 元)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%)	違約金
1	923,568	113年2月26日	6.81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、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1,959,959	113年2月29日	2.83	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、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,198,524	113年3月4日	7.31	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、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
總計	4,082,051			

01 附表2：原告請求之起訴前應付利息

02

編號	計算本金 (新臺幣/ 元)	起算日	終止日(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 息 (%)	給付總額 (新臺幣/ 元)
1	923,568	113年2月26日	113年4月1日	(36/366)	6.81	6,186.39
2	1,959,959	113年2月29日	113年4月1日	(33/366)	2.83	5,001.11
3	1,198,524	113年3月4日	113年4月1日	(29/365)	7.31	6,960.96
總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18,148

03 附表3：原告請求之起訴前應付違約金

04

編號	計算本金 (新臺幣/ 元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 息 (%)	給付總 額(新 臺幣/ 元)
1	923,568	113年3月27日	113年4月1日	(6/365)	0.681	103.39
2	1,959,959	113年3月30日	113年4月1日	(3/365)	0.283	45.59
總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149